

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7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規劃及審議本系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據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系本位課程之設計。
- 二、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配合系發展特色推動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復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，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